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4年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報名編號：

到考 缺考

應考人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學歷	(請填學校全銜及畢業系所)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必填)			
電話	(公)	(宅)	(行動電話)	
現職				
工作 經歷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黏貼影本時務須清晰勿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 黏貼影本時務須清晰勿超出欄外		
簡		要		
自		傳(行數不足可自行延長)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約用人員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26條ⁱ、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ⁱⁱ，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ⁱⁱⁱ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ⁱ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ⁱⁱ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ⁱⁱⁱ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